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34.5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40.37% | 25,000 | 3,000 | 16,200 | 8,8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12楼1201-1210号

法定代表人:邓冬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054.95 | 119,954.88 |
| 负债总额 | 43,687.30 | 48,916.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43,687.30 | 48,916.01 |
| 净资产 | 64,367.65 | 71,038.87 |
| 项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502.64 | 33,115.14 |
| 利润总额 | 1,392.83 | 3,534.70 |
| 净利润 | 1,133.61 | 3,136.11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贝肯能源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3、债务人: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6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普”)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8522,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浙江奥普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浙江奥普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奥普 2024 年度已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4966,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4 年度已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2月25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授权出席董事3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柱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发行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拟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之日起2年内完成发行。

(五)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上述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为保障发行效率,把握市场有利窗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魏明晖执行董事签署和办理与发行公司债有关的事宜,包括:

(一)合计不超过40亿元额度公司债的注册发行工作;

(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及股东大会批准事宜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四)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公司债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办理公司债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六)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每期债券发行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五、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9/24~2025/9/23 |
| 预计回购金额 | 4.2亿元~8.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735.0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9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0,013.0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5元/股~1.7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3,735.02万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929%,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1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2025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香港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2979 |
| 2 |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13363 |
| 3 |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11583 |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 日期 | 事项 |
|---|---|
| 2025年4月18日 | 中国香港节假日 |
| 2025年4月21日 | |
| 2025年7月1日 | |
| 2025年10月29日 | |
|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期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美国

1、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96001 |
| 2 |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 000834 |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 日期(主要市场节假日) | 事项 |
|---|---|
| 2025年1月9日 | 美国节假日 |
| 2025年1月20日 | |
| 2025年2月17日 | |
| 2025年4月18日 | |
| 2025年5月26日 | |
| 2025年6月19日 | |
| 2025年7月4日 | |
| 2025年9月1日 | |
| 2025年11月27日 | |
| 2025年12月25日 | |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期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日期 ,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香港联交所节假日或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
| 1 | 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 | GR202415000342 | 2024年12月7日 |

本次系金辉稀矿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金辉稀矿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金辉稀矿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1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101649,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认定通过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书

北京城市宾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债权人首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恒金瑞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将债权人对债务人/担保人在编号为(2023)京仲裁字第2555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及(2023)京03执1419号案件项下债权、担保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转让给北京恒金瑞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贵方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北京恒金瑞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人名称:北京恒金瑞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柯娜 联系方式:15311581634

通知人:首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恒金瑞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